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或“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海沪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41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13,340.73	9,000.00
2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4,598.79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9,939.52	4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13,340.73	9,000.00	117.49	1.31%
2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4,598.79	19,000.00	7,859.95	41.3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1,634.56	96.95%
合计		49,939.52	40,000.00	19,612.00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 39,547.17 万元，实际以募集资金划入第 3 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的金额为 11,547.17 万元。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2 项募投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996.83 万元，另有已购设备未结算金额 3,196.80 万元，合计 11,193.63 万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58.91%。

注 4：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 3 项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包括本金及利息）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参见公司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基于审慎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和“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募投资金系用于该项目的土建和安装工程，公司在 2020 年前已取得了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太字建规许（2018）02 高新号），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320585-34-03-555837）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19]30015 号）并投入了部分资金。因 2021 年以来特别是 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不断反复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建及安装、竣工验收、消防验收、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公司预计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系用于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该项目使用租赁用地和厂房，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设备投资以来，公司每年度持续投入，累计投入近 59%（含未结算的金额，未经审计）。因该项目的设备主要为大型设备，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准要求高，设备安装调试周期、专业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周期均比较长，项目投入进度延后；加之 2021 年以来特别是 2022 年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对供应链影响广泛，公司原本计划 2022 年继续加快项目投资进度，未料到 2022 年春节过后碰到新冠疫情多地反复爆发，特别是上海封控近三个月期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未能到达项目现场，项目进一步延误，因此未能按原预定计划完成投资。

该项目目前已投入并验收通过的设备已用于生产。根据该项目目前实际投入的情况，公司预计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论证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公司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和“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两项募投项目的投资分析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该两项募投项目仍具有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公司决定继续投资并相应调整计划进度。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结合疫情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营环境，积极采取措施，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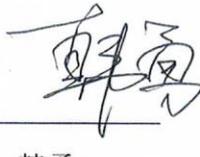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明强 韩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